

臺北市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適應體育教學合作團隊 實施計畫(草案)

114年9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93047號函頒

壹、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貳、目的

- 一、改善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落實推動適應體育理念。
- 二、培養並強化普通班融合教育學生之教師適應體育及體育課程調整教學專業知能。
- 三、透過合作教學模式，設計與調整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體育學習活動，以增進學生體育活動參與。

參、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確認特殊教育(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經鑑輔會核予適應體育課程調整，或由本市適應體育評估小組審查確有適應體育課程調整需求者。

肆、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開學日至9月12日前提出申請，倘為入學新生，請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第二學期：次年1月2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

伍、申請程序

由校內體育老師、級任老師或特教教師等人員，提出特殊教育學生體育課申請適應體育合作教學需求，經校內召開欲申請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後，檢附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並填寫申請表後，透過學校向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陸、評估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適應體育合作教學模式之學生，由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組成適應體育評估小組進行評估是否開案。

二、申請學校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適應體育教學合作團隊申請表。

(二)本學年度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普通班體育課程計畫及課表。

(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紀錄(如無則免附)。

柒、申請學校配合事項

一、適應體育種子教師入校時，請學校協助安排適應體育種子教師於體育課時，入班觀察該生上課情形。

二、申請學校由特教學生個管老師，作為與適應體育種子教師連絡之窗口；特教學生個管老師應於適應體育種子教師入校時，與體育教師等共同瞭解該生體育課課程調整策略，並進行該生體育課後續輔導及追蹤事宜。

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
適應體育教學合作團隊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鑑輔會鑑定 證明文號	
申請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適應體育教 學合作模式原因					
級任教師	個管老師/體育老師	輔導室		學務處	校 長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